

000001

#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琼山府办〔2024〕14号

##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琼山区低效地排查整治五年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凤翔街道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琼山分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琼山区低效地排查整治五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林维杭，电话：65860665）

# 海口市琼山区低效地排查整治五年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2024-2028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盘活全区低效用地，优化生产发展空间布局，提升资源保障能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我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范围以外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地资源进行全面梳理，精准识别并全面掌握全区低效土地利用的现状及其成因。通过科学规划、政策引导与严格监管相结合的手段，实现土地资源的最佳配置和高效利用，从而有力推动琼山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农业产业的效益提升，切实保障农民收入的稳步增长。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低效地排查整改工作，成立区低效地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区政府分管农业（林业）副区长

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镇政府、凤翔街道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琼山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专门负责组织调度、督导指导、总结考核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工作和职务变动的，由各单位分工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 三、职责分工

各镇（街）负责辖区内疑似低效地的排查，低效地整治、发动土地经营权使用人开展种植结构优化，引导农户合法流转、托管，合作分成，使其土地适度规模化、集约化，提高土地的总产值、增加值，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增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低效地排查整改工作的技术培训，低效地排查整改工作的组织调度，督导指导各镇（街）进行低效地整治、优化种植结构调整，提高土地高产高效利用。

市资规局琼山分局负责提供开展低效地整治工作所需的基础数据。

区财政局负责低效地排查整治资金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 四、工作计划安排

#### （一）排查任务

亩产产值低于 3000 元为低效地，亩产产值 3000-5000 元为

中效地，亩产产值高于 5000 元为高效地。全区疑似低效地图斑 2516 个、面积 77326 亩。其中凤翔街道疑似低效地排查对象 89 个，面积 2931 亩；龙塘镇疑似低效地排查对象 145 个，面积 7536 亩；云龙镇疑似低效地排查对象 250 个，面积 7358 亩；红旗镇疑似低效地排查对象 225 个，面积 5417 亩；三门坡镇疑似低效地排查对象 249 个，面积 5786 亩；大坡镇疑似低效地排查对象 305 个，面积 8389 亩；甲子镇疑似低效地排查对象 725 个，面积 21160 亩；旧州镇疑似低效地排查对象 528 个，面积 18749 亩。

根据各镇街低效地排查情况，按照排查出低效地规模的按 2024-2029 年五年的整治任务开展。2024 年排查整治任务为面积达 90 亩以上的 19837 亩疑似地块，2025 年排查整治任务为面积达 40-90 亩的 19717 亩疑似地块，2026 年排查整治任务为面积 20-40 亩的 18876 亩疑似地块，2027 年排查整治任务达 10-20 亩的 18896 亩疑似地块，2028 年是经验推广年。

## （二）外业排查

每年 1 月-3 月，各镇（街）对辖区内的疑似低效地进行排查、填报外业信息情况，形成低效地排查工作底单台账。

## （三）低效地整治

每年 4 月-10 月，各镇（街）开展土地整治，引导农户合法土地流转、托管、合作等方式，优化种植结构调整，农业农村局组建专班加强指导、技术培训、农经分析，指导市场开拓，品牌

创建，招引优质高效产业试种测产，宣传推广，市资规局琼山分局做好配合。要在5月底前完成引导鼓励种植结构调整，6-10月期间为种植管护提供技术指导。

#### （四）审核验收

次年1月份，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镇（街）低效地整治的成果进行审核验收、总结。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各镇（街）要扛牢低效地排查整改的主体责任，镇（街）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调度、亲自推动，周密部署，要专班专项推进，层层传导压实镇、村等各级主体责任。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明确问题清单、责任分工，有序推进低效地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措施保障，落实工作经费。低效农用地排查整治工作涉及工作基础数据处理、图斑内业判别、其他技术单位对外业任务进行下发及指导等费用。区财政局要积极统筹区级配套资金，保障专项整改经费，具体经费以实际工作支出为准。

（三）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区领导小组按照台账式、清单式任务调度、统计、督办各镇（街）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跟踪提醒，各镇（街）要在2月25日前填报低效地排查外业人员信息填报表（附件3）到区农业农村局，以便尽快发放图斑；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未完成时序进度且排名靠后的镇（街），按有关程序追责问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稳妥防控风险。各镇（街）要加大低效地排查整治的宣传解读，引导广大群众支持低效地排查整治工作。工作中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加强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做深做细群众工作，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 附件：1. 琼山区各镇（街）低效地排查任务表（按规模分）  
2. 琼山区各镇（街）低效地排查任务表（按地类分）  
3. 琼山区各镇（街）低效地排查外业人员信息填报表  
4. 海口市琼山区低效地外业调查信息在线填报表格  
5. 海口市琼山区低效地排查整改完成情况统计表